



法制十年

我们的岁月洒满法制阳光

李申田 顾炜 / 主编

现在，是协会与我们的一个总结

同时，是另一个征程的起点

让我们共同加油

让每一个十年，都成为一个个努力的逗号

请接受我们的祝愿

共同成就更加美好的明天

法制十年

我们的岁月洒满法制阳光

李申田 顾炜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十年:我们的岁月洒满法制阳光/李申田,

顾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118-6165-8

I. ①法… II. ①李… ②顾… III. ①法律—中国—
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8101 号

法制十年

——我们的岁月洒满法制阳光

李申田 顾 炜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26.5 字数 302 千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165-8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

前 言

2013 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定,吹响了新长征的进军号。2013 年,对我们军工法律人来说,也是重要的一年,是各大集团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全面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第十个年份,也是国防科技工业法律工作委员会成立十年。十年风雨兼程,十年开拓奋进,十年来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发展方兴未艾,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蔚然成风,法律顾问队伍持续成长壮大,十年岁月洒满法制阳光。为回顾总结这十年企业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经验,研究探索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国防科技工业法律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法制十年”优秀文章征集评选活动。征文活动改变过去以论述文为主的习惯做法,以散文和记叙文等体裁,结合作者亲身经历的法制建设重大事件、典型案例等相关工作,回顾总结,畅谈感受。可以说这次征文活动本身也是一次新的探索和尝试。值得欣慰的是,在国防科技工业法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十三家央企集团公司和战斗在企事业一线的法律顾问共同努力下,体现企业法制建设成就,展示广大企业法律顾问心声的《法制十年——我们的岁月洒满法制阳光》终于面世并奉献给广大读者!

我们从 132 篇来稿中,选取 60 篇编辑成书。在这些文章的



字里行间,我们看到了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上创业者们的工作艰辛和曲折;体会到他们对一些矛盾的纠结和无助;感受到他们对企业法制建设的执着追求和无私奉献;也分享他们收获事业发展的欣慰和喜悦,更为他们的成长所激励和鼓舞!阳光总在风雨后,正是这种坚定不移的信念和顽强不懈的努力,成就了我们今天企业法制建设的发展和进步。这些文章的作者大多数长期奋战在国防科技工业法律顾问工作岗位上,可以说是企业的“资深”法律人。他们当中有的是企业总法律顾问、有的是单位法制机构负责人,当然也有入职不久的法律顾问新兵。他们经年累月、努力拼搏、辛勤奉献,为单位乃至整个行业的法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他们法制信仰坚定、追求执着、成绩卓著,是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法制建设的骨干和中坚,也是中国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杰出代表,可以说是企业法制战线上的“最可爱的人”!

在企业法制建设发展的风雨征程中,广大企业法律顾问,从来都是拼搏做事、低调做人,不事张扬,很少述说自己的成绩,更少表露自己的心声。本书的出版,首次记述了企业法律顾问的真实情感,使读者第一次走进企业法律顾问的内心世界,探寻他们的思索和追求。本书的出版,为广大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了情感交融和心灵慰藉,激励同行们为追求企业法制建设的美好明天,继续在征途上勇往直前。同时也有助于我们的企业领导更加理解和支持法律顾问工作,关爱他们的发展和成长,使他们在争创“世界一流企业”的竞争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强调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这不仅是对加强政府法治提出的明确要求,同时也为我们



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在全国十多万企业法律顾问的努力拼搏下,企业法制建设即将迎来新的春天!

仅以此书献给中国企业法律顾问的同行们,我们的希望和梦想与你们同行!

国防科技工业法律工作委员会

李申田 顾 炜

2013年12月30日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李申田 顾 炜

副主编 李朝晖

编 委 孙 岚 王群峰 黄建国

叶惠君 王耀国 金海淑

安晓非 陈中朝 杨晓峰

孙大洪 陆尚宏 孔雪屏

唐绮霞 吴爱红

审 稿 李申田 顾 炜 李朝晖

王耀国 金海淑 叶惠君

李 洋

目 录

十年风雨路	顾 炜(1)
协会与我们·十年	惠 玲(10)
十年砥砺 任重道远	董燕妮(12)
让走过的岁月洒满法制的光辉	蔡志保(14)
一封回信的回忆	肖中颖(25)
刻在底片上的法制岁月	李海燕(33)
春秋十载 华章再续	米生刚(40)
阳光总在风雨后	曹智英(47)
听到花开的声音	王志凤(54)
十年侧影:一路探索一路行	张琳琳(59)
火红的爬山虎	樊为民(67)
因法律情结见证法治晨光	左涤湘(73)
在总法律顾问岗位上的日子	李申田(79)
那些年,我们一起走过的法律求索之路	周 泉(90)
待到山花烂漫时	范成友(99)
探索·积淀·创新·跨越	郭 颖 孙 玉 姜南春(111)
法制劲风让我们飞得更高	李 寅(118)



从国企担保看法制十年	闫文粹(123)
十年辛勤路 法律在心间	翟 晋 高晓晔 刘 颖 唐福来(129)
十年磨剑 舞出我的法律人生	赵听会(135)
一路在歌唱	顾玉清(143)
插上信仰的翅膀 让法律梦想远航	楚冬梅(150)
让青春在法治的星空下闪耀	王 容(157)
我与法律意见书的成长	向 攀(164)
宝剑锋从磨砺出	黄 虹(168)
感恩寻踪	朱保清(175)
法制工作十年路	张 平(182)
立足本职 圆梦航天	王海燕(188)
春江水暖鸭先知	张 文(194)
我的法制工作情结	邓永球(201)
叶落知秋 举一明三	夏如菡(210)
法制十年 我的十年	沈耀平(217)
饱蘸深情话协会	宋 辛(221)
一个军工法律人的成长点滴	代海斌 张秀平(226)
十年企法路	武晓琳(231)
军工法律人的苦与乐	李德飞(237)
初出茅庐做新人 如履薄冰干工作	李孔军(243)
法制十年“X”线	张雪莲(249)
我所亲历的“国资委产权界定第一案”	孙猛猛(257)
维权路上多坎坷 攻坚克难奏凯歌 张振德 王仁生 蔡焕有 王 微 杜 杰	(266)
任重而道远的国际贸易维权	孙晓玲(275)
一波三折的重大股权转让	邓 峰(285)
走过“非典” 走向春天	郭明超(294)



我的商标打假历程	晋 浩 王永强(303)
一起纠纷案件中的证据博弈	杨占军(308)
不当得利一案的启迪	贺文钦(315)
忆兰铀公司十年法制建设艰辛路	董 萍(325)
感悟企业法律管理实施十年	徐 刚(332)
当梦想照进法制的现实	赵亚剑(338)
风雨过后,终见彩虹	谢 琴(346)
我与规章制度法律审核	赵子龙(355)
路在脚下	吴健泽(360)
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的变奏曲	周 婷(369)
护航三部曲	赵 波 陈 鸽 韩 勇(376)
蜕变	张慧敏(383)
风雨十年,我们一起坚定前行	李 艳(389)
记建设股份十年法制建设	唐 莉(396)
十年梦想的追逐	卢 慧(402)
我的法律实践从“清欠”开始	姚 黎(406)
法治与企业文化	丁毅帆(412)

十年风雨路

——记国防科技工业法律工作委员会(法律顾问协会)
成立十周年

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顾 炜

“因为协会的平台,使我们开拓了思路 and 眼界;因为协会的鞭策,让我们抛却了等待和抱怨……懂得了坚守、看到了未来。”当我看到《法制十年》征文中一篇篇发自肺腑的文章时,不尽潸然泪下。既为广大法律顾问在法制建设道路上历经艰辛仍坚守的精神所感动,也为协会初创时大家的陌生和茫然而今成为法律人喜欢的家园而欣慰。2003~2013年,弹指一挥间,法律顾问协会成立十年了,作为创始人之一,见证了他从蹒跚学步的孩童,茁壮成长 of 英俊少年的风雨历程……

初创——一波三折

任何事情的偶然性存在于必然性之中,之所以军工行业要成立法律顾问协会,与军工的特殊地位有关,长期的指令性计划、高度的国家安全社会责任,法制工作相对薄弱,俗话说“枪炮响、法无声”。因此,军工法律人渴望“抱团取暖”,在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当时的五大军工总公司法律部门每年都联



谊一次,交流各自工作情况,研究探讨解决存在的问题。就是在1996年的那次联谊会上,大家深感法律顾问职称、待遇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已经严重制约法律顾问工作的发展,因此一致认为应该向人事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写信反映,并建议由我所在的兵器总公司法律部门起草,然后由五大军工公司法律部门联名向上提交。此信上交后,我还遭到公司有关部门责问,认为随便向上级部门反映问题不妥。但是不管怎样,后来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此事还是得到解决。1997年由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联合下发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1997]26号文,这对法律顾问制度是一个重要推动,具有里程碑意义。应该说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局在解决法律顾问职称这个问题上功不可没。这一系列活动也许是军工法律顾问协会成立的最初动因和基础。1998年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又经历了大的变革,将原来的五大军工总公司一分为二,成立了新的国防科工委,当时一个总公司选调50人,我也被调到了科工委政策法规司工作。20世纪90年代军工行业处于改革脱困时期,经济效益普遍不好,法律人才流失严重。1999年5~7月我带队分别到北京、广东、陕西、山西、东北等省市五大军工行业43个单位就法制建设情况作了调研,发现企事业领导普遍忙于找项目发工资,对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重视不够,说起来重要,忙起来不要。企事业的法制机构,基本上都是“二合一、三合一”(审计、保卫、企业管理等部门合在一起办公)。有的法制机构没有一部电话、没有一张报纸,连基本的办公条件都不具备。企业经济纠纷又正是多发期,许多法律顾问单兵作战,深感孤立无援,他们迫切希望政府能加大力度推动和扶持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在此情况下,我向司里提出成立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国防分会的设想(当时国家经贸委准备成



立全国法律顾问协会,国防分会为其二级协会),将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法律顾问队伍很好地组织起来,通过地区和行业之间的协作交流,整合资源,发挥整体优势。但由于体制的多变,职权权限上的牵扯,千呼万唤,全国的法律顾问协会一直未能成立,为此国防法律顾问分会也就此搁下。一耽搁就是4年,在此期间,法律顾问仍然不断呼吁,作为同仁深深知道他们工作的艰难和常常不被理解的无奈;也更懂得他们期盼组织关心的渴望和坚守法律阵地的梦想。因此在全国法律顾问协会成立无望的情况下,2003年6月我再次向司里提出成立军工法律顾问协会的建议,司领导刘东奎欣然同意,并以政策法规司名义向党组写了请示报告。当时委管副主任张维民也大力支持,他认为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十分重要,法律顾问协会将大有作为。得到党组的批准是重要一步,协会能有今天,是和各级领导关心、支持分不开的。当时科工委党组虽然同意了,但是在实际操作时,仍然在协会主要领导、名称、级别问题上遇到了麻烦。根据中国的现实,人治向法治转轨时期,政府的推动十分必要,因此协会的主要领导,由委主管领导兼任比较合适。但是中央有规定,政府机关的司局级领导和部级领导不得兼任社团的领导。这样协会领导就只能从集团选派,当时李申田是中航二集团的总法律顾问,德高望重,成为最佳人选,经过协商主要领导确定了。接踵而来的是协会名称和级别问题。我们希望名称定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并作为一级协会,但是,几经和国家民政部门协商,都不予同意。由于法律的特殊性,国家对法律方面的社团组织的设立一直持慎重态度。在此情况下,考虑到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任务和职责,结合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对象,根据民政部的意见,只能作为企协的专业委员会(二级协会)。按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办法》中



二级分会的标准名称,妥协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法律工作委员”(大家戏称国防科技工业的“法工委”)。尽管名称、级别上不尽如人意,但为了解决有无问题,还是决定先成立。经过半年的筹备,终于尘埃落定,于2003年的寒冬12月29日在槐树岭北方车辆研究所宣告成立。来自11个军工集团公司,23个省国防科工委(科工办)以及5所高校的代表参加会议,选举了常务理事。推选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张维民为名誉理事长。并推选了李申田为理事长、顾炜为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朝晖为副理事长兼常务副秘书长。同时还推选集团和工办负责法律工作的部门领导为副理事长。由于协会无专职领导,考虑到大家事大家办,设立了轮值副秘书长。每年由两家集团公司轮流负责承办有关具体工作。首期当值由中航一、二集团公司,两个集团公司法律办负责人金海淑、汤建新为轮值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协会经过一波三折,终于开始起步。

成长——探索中前行

隆重的成立大会结束了,等待我们的不是像其他成熟的行业协会那样宽敞气派的办公室、充足的经费、健全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而是“三无”:一无办公室、二无专职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三无经费来源。当时的心境就像崔健的《一无所有》那首歌,酸楚、彷徨……但是想到广大法律顾问对协会的期盼、想到领导和组织的期望,觉得不应忧虑和退缩,为了企业法律顾问这份事业、为了法律顾问的这份感情,再多的困难也要坚持下去。路是人走出来的,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暂时的日常事务就委托企协代管。没有办公室,就在企协的办公室暂放一张办公桌(2004年下半年聘请了一名退休人员),这样坚持了6年,直到2009



年,才租了一间办公室,而且家具都是借用科工局淘汰的旧家具,协会就在这样艰难情况下开始了运行。我常常以《游击队之歌》自嘲和安慰,没有车、没有房,也能将协会办像样。如今有了两间办公室、两位专职工作人员,尽管仍很简朴,但协会却充满勃勃生机。

成立之初,不但办公条件简陋,在工作机制上也无经验可取(因为国防科技工业法律顾问协会在国家各机关部门行业中是独一无二,至今也是如此),一切只能在探索中前行。在无专职领导,无专门办事机构的前提下,如何使协会正常运行?这是困扰我们的一个首要问题。因为当时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都是兼职,各自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工作,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处理协会的各种事务,轮值副秘书长单位同样也是兼职而且每年要轮换,他们只能承担每期《国防科技工业法制资讯》的印刷和部分会务工作。因此起初协会许多工作临时动议多,长期发展考虑得少。根据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后常务理事会执行机构,但是69名常务理事分散在全国各地,每年召开常务理事会也不现实。协会在运行两年多后,深感为了保证协会工作有效开展,必须解决决策执行机制问题,因此决定成立一个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考虑协会工作主要依靠集团公司法律部门上情下达,因此由各集团选派一名法律部门或处级领导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重大事项和每年工作安排由协会领导预先考虑提出,然后经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执行。从2006年起,执委会制度执行7年,实践证明这种运行机制不但充分体现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同时也促进了协会工作的规范性和前瞻性。

每年每次的执委会是法律人的一个小盛会,大家欢聚一堂畅所欲言,有经验交流、有观点争论、有工作建议,有时也倾诉一



些工作中的烦恼……在协会这个大家庭里其乐融融。我由衷地感谢这些同仁对协会工作的支持、热爱和包容,使我们这些“老牛”自知天色晚,不用扬鞭自奋蹄,殚精竭虑将协会工作做好。

决策执行机制解决后,就是协会工作理念和定位问题。作为社团组织,一无权、二无钱,如何生存和发展?是按照传统的办会观念“等、靠、要”,还是面向市场自力更生去创造?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个大问题。市场经济不相信眼泪,唯有靠服务、靠信誉才是生存之道,以真诚的服务、优良的服务质量赢得市场、获得凝聚力。因此协会成立的那天起,就决心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将协会的中心和重点放在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素质和队伍建设上,协会要做集团不方便做的事,发挥整体优势。因此每次活动、每次培训我们在内容设置上、师资安排上、地点的选择上都是精心筹划。培训班上为了请到一些知名专家学者,除了动用各种社会关系,还要不厌其烦地协商调整时间,因为这些知名专家学者事务十分繁忙,有的利用周末、有的只能乘坐“红眼”航班,不管是清晨还是深夜,我们也得陪同和等候,以便进一步与专家沟通培训的要求,使其授课更有针对性。因此无论是案例研讨,还是法律知识培训都深受广大法律顾问的欢迎,常因担心培训人数过多超过接待能力,劝阻后面报名的同志不再参加,但是大家自己想办法解决吃住问题,仍不放弃学习的机会。虽然几百人的大会,在集团公司会有秘书组、会务组等庞大的会务班子,而协会只有几个“花甲”老人,加上临时请一些集团和参加培训的同志帮忙,所有的吃、住、行工作都集中4~5个人身上,经常加班加点、夜以继日,凌晨1~2点钟刚刚躺下,4~5点钟又被会务上事情叫醒,嗓子哑了、血压高了仍带病坚持工作。尽管如此辛劳,但是每当听到学员说:“虽然同样内容的培训班,当地也有部门动员我们参加,但是都被拒绝了,就



等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协会每次举办的培训,我们都感到内容新、师资水平高、收获大。”我们办公室和会务组的同志都会感到由衷的高兴,“衣带渐宽终不悔”,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值了。

协会十年,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既有每年一期的企业法律顾问考前培训班,又有两年一次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培训班,还有法律知识更新班,每次培训都请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国家有关部门、高校的著名专家学者传道、授业、解惑。十年有近2000人次参加考前培训班,近一半人取得执业资格。十年有几千人次法律顾问得到了职业培训,使大家开阔了视野,提高了处理实务能力。

协会十年,和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合作办了5届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58人参加学习,有的已取得了硕士学位。学员们普遍感到法律理论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解决法律事务能力得到加强,更感受到百年老校华东政法大学传递的校训“光与真理”。

协会十年,组织6次征文活动,出版了10本著作。这些著作既有企业改制中热点、难点问题的探讨,也有对疑难案件的分析和点评,更有结合军工特点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同时还首次总结提炼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规程及第一次反映法律顾问心声的《法制十年》,这些书在行业内外得到了首肯。

协会十年,为了激励和鼓舞法律顾问坚守法制田野,每五年评选一次“资深”和“优秀”法律顾问。“资深”,需要连续在企业法律岗位工作十五年,并且取得突出成绩,这十年共评出资深法律顾问169名,优秀法律顾问259名。虽然是一个二级协会的评选,但是被企业普遍认可和广大法律顾问看重。实践证明,在各种奖项满天飞的今天,不在于什么级别评选,而在于真正的“含金量”,奖项是否名符其实。协会成立至今,任何评选和征